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匈牙利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匈牙利代表团由外交和贸易部长西亚尔托·彼得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匈牙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阿根廷、亚美尼亚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匈牙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匈牙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长强调，匈牙利认为家庭决定国家的未来，因此，政府采取最慷慨的家庭支助措施，拿出 6.2% 的国内生产总值，实施扶持和支持家庭的政策。
6. 部长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引发了医疗保健危机，继而演变为一场经济危机。疫情给家庭带来了双重负担，父母不得不出门工作以维持国家的运转，而学校和幼儿园则关闭了很长一段时间。
7. 部长指出，匈牙利《宪法》认为家庭由母亲、父亲和子女组成；母亲是女人；父亲是男人。他提到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法，其中确保父母拥有对子女进行性取向教育的专属权利。他表示，该法律针对 18 岁以下儿童。
8. 部长指出，移民是匈牙利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匈牙利认为移民是一种危险的现象，涉及安全和文化风险，如今又涉及医疗保健方面的风险。他补充说，大规模的非法移民流动直接导致了 COVID-19 在世界各地的加速传播。因此，匈牙利仍然坚决制止非法移民流动，而不是加以管理，因此在边境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措施。部长认为匈牙利遵守国际法，规定当个人因任何原因不得不逃离原籍国

¹ [A/HRC/WG.6/39/HUN/1](#).

² [A/HRC/WG.6/39/HUN/2](#).

³ [A/HRC/WG.6/39/HUN/3](#).

时，有权在进入的第一个安全国家的领土上暂时停留，但无权选择居住在某个国家。他表示，在自己的祖国过上安全有保障的生活是一项基本人权。为此，匈牙利正在解决移民现象的根本问题，与发展中国家建立了实质性的经济伙伴关系，以便创造条件，使这些国家的居民不必逃离。部长强调匈牙利有权决定让谁入境以及谁可以在该国生活。匈牙利绝不会允许建设平行社会，因为它在西欧国家看到了许多令人痛心的例子，包括随后的负面影响，导致长期生活在那里的公民和群体人权受到侵犯。

9. 关于宗教自由，部长强调，匈牙利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和基督教民族，但它也致力于维护宗教自由。匈牙利一直积极倡导支持世界各地受迫害的宗教群体，特别是基督徒。他提到“匈牙利援助”方案，该方案向世界各地——主要是中东地区——的7,000万基督徒提供援助，帮助他们重建医院、住房、学校和教堂，鼓励他们留在自己的国家而不是离开。部长称，欧洲正面临新一轮大规模非法移民的冲击，他认为这是现代反犹太主义的结果。匈牙利宣称对反犹太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

10. 部长认为，媒体自由应涵盖所有媒体和所有记者，而不仅仅是95%的自由主义媒体。他说，批评声越来越大，因为匈牙利也有保守主义媒体。部长强调了人工智能和技术对媒体自由的影响。他强调，人工智能不应以民主为代价，他还强调了科技公司及其非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对日常生活和民主的巨大影响。匈牙利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定如何在人民被算法支配之前对算法加以管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9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斯里兰卡赞赏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13. 巴勒斯坦国对针对罗姆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不断表示关切。

14. 瑞典对寻求庇护者和媒体的处境以及司法机构独立性下降表示关切。

15.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泰国称赞匈牙利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17. 多哥称赞匈牙利最近通过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程序法》和《一般行政程序法》。

18. 突尼斯赞赏该国在社会福利、教育、家庭、卫生、残疾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等领域推进的计划和政策。

19. 土耳其欢迎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并称赞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它鼓励匈牙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 土库曼斯坦欢迎该国通过了若干人权行动计划。

21. 乌干达称赞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为家庭提供社会支持。

22. 乌克兰承认该国批准了核心人权文书，并与人权理事会开展了建设性合作。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歧视 LGBT+群体的措施表示关切，鼓励进一步解决歧视罗姆人问题。
24.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匈牙利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25. 乌拉圭欢迎匈牙利通过了国家打击贩运战略。
2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改善人权法律和状况。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匈牙利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
28. 阿富汗对匈牙利侵犯无国籍人和难民的权利，特别是不被推回的权利表示关切。
29. 阿尔巴尼亚鼓励匈牙利考虑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30.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采取法律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仇恨言论。
31. 安哥拉欢迎该国通过了儿童数字保护战略，并采用了“儿童之家”模式。
32. 阿根廷欢迎匈牙利代表团，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亚美尼亚鼓励匈牙利大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
34. 澳大利亚鼓励匈牙利修改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法律和政策。
35. 奥地利对学术自由、媒体多元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以及司法独立等领域的动态表示关切。
36. 阿塞拜疆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保护妇女权利。
37. 巴哈马注意到匈牙利在支持家庭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提高官方发展援助。
38. 白俄罗斯欢迎匈牙利对家庭制度的支持。
39. 比利时欢迎匈牙利努力消除对罗姆儿童的隔离。
40. 不丹欢迎匈牙利根据打击家庭暴力计划采取的措施。
41. 巴西称赞匈牙利承诺将保护家庭作为优先事项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42. 保加利亚注意到该国努力保障儿童权利并对反犹太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
43. 布基纳法索欢迎匈牙利通过了国家社会包容战略。
44. 柬埔寨称赞匈牙利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和缩小薪酬差距。
45. 加拿大欢迎匈牙利承诺加强国际人权机构。
46. 智利欢迎该国批准了使人们能够在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下诉诸法律以及增加监狱容量的法规。

47. 中国赞赏匈牙利积极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促进性别平等。
48. 哥伦比亚强调该国通过了国家社会包容战略和国家残疾方案。
49. 塞浦路斯称赞匈牙利致力于促进人权，并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取得了成就。
50. 捷克称赞匈牙利致力于打击反犹太主义，并在打击仇恨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
51. 丹麦称赞匈牙利通过了关于仇恨犯罪的警方和检方规程。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匈牙利继续加强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53. 厄瓜多尔感到遗憾的是，该国驱逐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越来越多，并且拒绝提供庇护。
54. 埃及赞赏该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支持关于家庭、儿童权利以及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政策。
55. 斯威士兰注意到该国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建议。
56. 斐济称赞匈牙利努力解决歧视问题，包括保护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57. 芬兰高度赞赏匈牙利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58.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格鲁吉亚积极评价该国在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罗姆人的包容和对罗姆文化的理解。
60. 德国称赞匈牙利在人权理事会就报复问题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关于司法独立的决议。
61. 加纳欢迎匈牙利采取了措施，通过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和政治生活来加强男女平等。
62.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印度注意到匈牙利为促进对罗姆人的社会包容和融合而采取的措施。
64. 印度尼西亚尤其欢迎匈牙利在推进家庭权利方面的多重努力。
65. 伊拉克赞赏该国致力于促进少数群体、残疾人、家庭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66. 爱尔兰注意到匈牙利废除了《接受外国资金的组织透明度法》，但仍对民间社会空间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67. 以色列称赞匈牙利认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执行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政策，并将大屠杀纪念日列入高中课程。
68. 日本注意到该国为保护和促进罗姆人权利以及进一步保障媒体自由而采取的措施。
69.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该国采取战略和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
7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71. 黎巴嫩注意到匈牙利采取的支持家庭的方针以及为保持社会凝聚力所做的努力。
72. 利比亚称赞该国配合普遍定期审议。
73.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马拉维欢迎保护儿童和支持家庭的政策以及为警察提供的培训。
76. 马来西亚欢迎该国承诺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7.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的部门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该国承诺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78. 马耳他祝贺匈牙利采取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79. 马绍尔群岛称赞匈牙利努力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它对公正和基本自由表示关切。
80. 墨西哥欢迎该国针对家庭、孕妇、残疾人和学生的社会福利政策。
81. 蒙古称赞匈牙利努力加强司法独立。
82. 黑山欢迎该国采取的规范、体制和政策措施。它对频繁修订《基本法》感到关切。
83. 纳米比亚注意到匈牙利为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所采取的措施。
84. 尼泊尔欢迎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新的关于实施国家残疾方案的国家行动计划。
85. 荷兰呼吁匈牙利批准并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它对法治状况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的法律表示关切。
86. 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尼日尔赞赏该国关于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儿童权利的改革。
88. 尼日利亚称赞该国关于实施国家残疾方案的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打击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
89. 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巴基斯坦对司法独立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仇外行为、酷刑以及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91. 巴拉圭对弱势群体持续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92. 秘鲁承认该国在使其法律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为打击贩运和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94. 波兰对该国设立了家庭税收减免制度表示赞赏。

95. 匈牙利司法部国务秘书表示，2012 年《匈牙利基本法》符合国际和欧洲法律标准。基本权利目录载于自由和责任一章。独立的宪法机构确保了有效落实人权和法治民主国家的标准。

96. 关于司法独立，国务秘书表示，《基本法》保障法官的个人独立性。法官服从法律，司法工作中不受人指使。法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进一步保障载于基本法律。2019 年，议会批准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酬，依据的原则是：为保障法官独立性，法官的薪酬应与其职业尊严和责任相匹配。

97. 国务秘书指出，匈牙利 2011 年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设立了一个部际人权工作组，以帮助监督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98. 国务秘书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共同价值观和目标的广泛贡献，并强调了它们在社会各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国务秘书指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受到《匈牙利基本法》的保障。最近的法律修正案确保简化协会和基金会的注册程序，并减轻了行政负担。此外，政府通过两个专门渠道——国家合作基金和 1% 个人所得税捐赠计划——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关于《组织透明度法》，国务秘书表示，匈牙利政府一向遵守欧洲法院的裁决。四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旨在废除原《外国支持的组织透明度法》，并引入了考虑到法院裁决的新规则。据政府称，这项法律为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关切提供了补救办法，同时保障了透明度。

99. 司法部最近成立了一个家庭法工作组(人权工作组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也有参加)，以确定需要采取执法行动、安排政府部门工作和政府采取其他措施之处。

100. 匈牙利介绍了为母亲、弱势儿童和学生以及罗姆人和社会弱势学生提供支持的方案。社会包容战略实施了关于住房、工作、卫生、教育和罗姆文化的措施。

101. 国务秘书重申，匈牙利政府致力于通过刑法切实保护人们免遭仇恨言论。国务秘书指出，匈牙利刑法有几个章节涉及出于种族主义或仇恨动机对受保护群体的犯罪问题、针对某个族群的暴力行为、煽动反对某个族群、使用独裁象征以及公开否认国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政权的罪行。这些定罪保护了各族群的自由和人的尊严，包括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以及基于残疾、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划分的群体。匈牙利媒体法还明文禁止出版旨在煽动仇恨的新闻或媒体内容。国务秘书介绍了在侵权情况下启动调查和采取措施的机制。她指出，国家媒体和信息通讯管理局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依法办事，媒体理事会是一个向议会报告的独立机构。她介绍了提名理事会成员的规则。

102. 内政部介绍了为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所做的努力，主要是投资扩建现有监狱，使监狱总占用率低于 100%。囚犯的医疗保健也得到了改善。

103.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匈牙利介绍了新的 2020-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它基于四“P”方针：预防、保护受害者、起诉贩运者、伙伴关系。匈牙利强调，国家刑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强调一项重要的一揽子法律修正案于 2020 年 7 月生效。还根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引入了保护儿童的新保障措施。

104. 国务秘书指出，对家庭、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反映在国家法律制度中。政府努力保护受害者，已证明卓有成效。匈牙利于 2014 年签署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不过尚未批准。家庭部指出，政府谴责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匈牙利扩大了受害者照料系统：增加了庇护所的容量和数量，建立了危机管理和电话服务系统，疫情下仍在运行。此外，还介绍了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政府对确保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承诺以及受害者全面支助系统。

105. 人力资源部介绍了公共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以改善教育成果，提供优质全纳教育，防止隔离，同时更好地向罗姆学生提供优质的少数民族教育。

106. 家庭部解释说，在匈牙利的法律背景下，更倾向于让已婚夫妇收养孩子，因为这被认为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不过，所有合适的人选都可以单独收养一个孩子。

107. 葡萄牙注意到匈牙利为打击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遗憾的是，匈牙利尚未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108. 大韩民国赞赏匈牙利努力加强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并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

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匈牙利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落实各项建议。

110. 罗马尼亚对残疾人方面的措施表示赞赏，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111. 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了报告。

112. 卢旺达称赞匈牙利通过了国家打击贩运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以及残疾人十年国家方案。

113. 塞内加尔祝贺匈牙利制定了若干人权问题部门发展计划。

114. 斯洛伐克注意到，该国没有一个体制、监管或战略框架来不加任何歧视地充分落实儿童权利。

115. 斯洛文尼亚欢迎匈牙利为保护斯洛文尼亚族的权利和支持拉巴地区的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积极举措。

116. 南非欢迎该国于 2019 年通过了关于仇恨犯罪的警方和检方规程。

117. 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东帝汶称赞匈牙利通过了 2020-2023 年国家打击贩运战略和 2020-2021 年相关行动计划。

119. 意大利欢迎该国通过了一项基于规程的规范，就仇恨犯罪提供统一、有效和专业的执法对策。

120. 越南注意到匈牙利自愿承诺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

121. 摩洛哥祝贺匈牙利于 2011 年通过了《宪法》并批准了几项国际公约。

122. 塞拉利昂承认匈牙利的基本法取得了重大进展，敦促该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应对当前的移民危机。

123. 匈牙利司法部国务秘书介绍了政府为预防、应对和消除 COVID-19 爆发及其有害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她补充说，在危险状态期间，宪法法院和司法机构继续运作。匈牙利通过疫苗接种巴士在偏远地区提供疫苗接种，提供第三剂疫苗，批准为 12 岁以上儿童接种疫苗，并向其他国家捐赠了疫苗。

124. 国务秘书指出，即使在疫情时期，政府也促进了经济增长，从而有助于改善整个社会的生活条件。匈牙利非常重视保护家庭和家庭的福祉。父母和准父母需要有长期稳定和可靠的收入。为此，确保就业以及轻松兼顾工作与家庭至关重要。2022 年中央预算用于支持家庭的部分将是 2010 年的三倍。儿童可获得免费或低价餐食，公立学校教科书免费，并增加了新的日托位置。此外，通过住房补贴和准父母补贴以及家庭税收制度，为抚养子女提供了充分支持。

125. 国务秘书强调，该国通过 2021 年更新的《2030 年国家社会融合战略》，将包括罗姆人在内的贫困人口、特别是罗姆妇女长期融入社会。这样，政府通过公共工程计划，使社会援助照料系统中的大量极端贫困人口能够自力更生。

126. 国务秘书提到了受害者支助系统，该系统包括受害者支助中心、提高认识运动和法律修正案。

127. 国务秘书指出，新技术提供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她强调，匈牙利法院利用新技术，在疫情期间继续运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匈牙利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28.1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8、10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128.2 批准其承诺批准但尚未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南非)；

128.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卢旺达)；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探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128.4 评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可能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8.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智利)；

128.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日本)(马拉维)(塞拉利昂)(多哥)；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

洛伐克)(乌克兰);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128.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128.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加紧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128.9 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28.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28.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葡萄牙);

128.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

128.13 通过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进一步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塞浦路斯);

128.14 通过一项预防和起诉家庭暴力以及确保受害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128.15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德国);

128.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卢森堡)(纳米比亚)(西班牙);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比利时); 考虑批准欧洲人权文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可能性(《伊斯坦布尔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

128.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冰岛);

128.18 批准并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作为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个有效步骤(列支敦士登);

128.19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框架，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20 批准《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取消或暂停那些阻止或阻碍进入国家庇护系统的限制(西班牙)；
- 128.2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持续合作(埃及)；
- 128.22 与各媒体合作，加强旨在宣传和传播《儿童权利公约》的方案(安哥拉)；
- 128.23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为其有效运作消除障碍(新西兰)；
- 128.24 促进有利于民间社会开展活动的环境，进一步加强民主(乌克兰)；
- 128.25 废除所有影响民间社会组织有效运作的法律，包括限制性规则和监督，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爱尔兰)；
- 128.26 放宽对使用外国资金的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塞拉利昂)；
- 128.27 按照《公众参与法》的规定，扩大旨在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行动范围(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8.28 改善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及公开磋商。促进民间社会与基本权利专员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捷克共和国)；
- 128.29 在着手起草取代“LexNGO”的新法律之前，与非政府组织开启初步对话(西班牙)；
- 128.30 废除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宣布处于“危险状态”的政府法案，维护法治(马绍尔群岛)；
- 128.31 不再将诽谤定为犯罪，记者、人权维权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经常遭到诽谤指控(墨西哥)；
- 128.32 继续实施旨在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实际举措，以履行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28.33 采取有效步骤，执行有针对性的人权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128.34 最终确定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 128.35 考虑进一步改进基本权利专员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28.36 通过增加资源和其他支持，继续加强致力于推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斯里兰卡)；
- 128.37 通过提供额外的财政和行政资源，继续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巴基斯坦)；
- 128.38 为基本权利专员独立有效地执行任务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必要资源(捷克共和国)；
- 128.39 确保为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提供有效和独立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黑山)；
- 128.40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后续报告人权建议落实情况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128.41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加强相关法律，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事件(巴勒斯坦国)；

128.42 促进并充分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废除羞辱和歧视他们的条款(瑞士)；

128.43 消除国家媒体委员会中的政治偏见，向所有媒体公平分配国家广告资金，恢复公共广播机构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媒体的独立性(美利坚合众国)；

128.44 打击对弱势群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歧视，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妇女和女童、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这一努力应包括阻止不容忍言论，废除禁止媒体公开描述LGBTQI+人士的法律以及拒绝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128.45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审查反恋童癖法，确保该法侧重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包括废除违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的条款(乌拉圭)；

128.46 废除禁止与未满 18 岁者讨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法律，从而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澳大利亚)；

128.47 采取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特别是允许有关部门更改官方文件中的个人性别，以反映性别认同(加拿大)；

128.48 考虑到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实施旨在促进平等权利的额外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128.49 废除针对LGBTQI人士的歧视性法律条款(芬兰)；

128.5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对LGBTI+群体的污名化和歧视，包括废除以保护儿童为借口进一步边缘化LGBTI+人士的法律(爱尔兰)；

128.51 支持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儿童权利新战略的结论，确保在国家一级，所有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客观地论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促进对LGBTI+人士的包容和尊重(卢森堡)；

128.52 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禁止在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领域对LGBTQI人士、特别是同性夫妇及其子女的歧视(马耳他)；

128.53 改进对仇恨犯罪、煽动暴力以及歧视移民、难民、罗姆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行为的预防、报告、调查和起诉制度(墨西哥)；

128.54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包括废除反恋童癖法中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条款，并重新设立平等待遇局(荷兰)；

128.55 加强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寻求庇护者、移民和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挪威)；

128.56 废除禁止在未成年人中“提倡同性恋”的法律，并颁布法律，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歧视性做法(挪威)；

128.57 继续努力解决针对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仇恨言论(以色列)；

128.58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促进提高认识运动，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化和欺凌(葡萄牙)；

128.59 进一步增进社会中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并确保仇恨或种族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阿尔及利亚)；

128.60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对警察部队进行培训，就仇恨犯罪提供统一、有效和专业的执法对策(阿塞拜疆)；

128.61 加倍努力，有效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犯罪(安哥拉)；

128.62 开展广泛的公众宣传，解决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仇恨言论盛行的问题(巴哈马)；

128.63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暴力，并确保所有举报的仇恨犯罪都得到有效记录，并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布基纳法索)；

128.64 加倍努力，终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厄瓜多尔)；

128.65 改进对仇恨犯罪以及构成犯罪的仇恨言论的报告、调查、起诉和惩处(斯威士兰)；

128.66 加强行动，消除各种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秘鲁)；

128.67 采取必要措施，大力打击基于出身、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128.68 采取进一步措施，遏制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的抬头(印度尼西亚)；

128.69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和国籍的歧视(利比亚)；

128.70 充分解决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问题，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马来西亚)；

128.71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条款(尼泊尔)；

128.72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自由运作，不受到歧视或不当限制(挪威)；

128.73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言论、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巴基斯坦)；

128.74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75 促进在公共领域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并鼓励在与行政部门的关系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罗马尼亚)；
- 128.76 着手防止和消除基于民族的不容忍的一切表现，并坚决谴责一切仇恨言论，包括针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128.77 大力促进罗姆族成员不受歧视地获得现有社会服务(塞内加尔)；
- 128.78 在拉巴地区全面推行明显的双语制(斯洛文尼亚)；
- 128.79 保证遵守关于禁止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定(西班牙)；
- 128.80 继续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包容和理解，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偏见和歧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东帝汶)；
- 128.81 通过防止并惩处煽动种族仇恨、仇恨犯罪和种族暴力的法律(多哥)；
- 128.82 加强充分有效地适用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款(摩洛哥)；
- 128.83 废除歧视性法律，包括限制同性伴侣收养子女的 2020 年修正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84 废除反恋童癖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积极促进对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包容和尊重(列支敦士登)；
- 128.85 在制定反歧视法方面取得进展，特别纳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阿根廷)；
- 128.86 根据国际和欧洲义务，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族裔和性取向的歧视。考虑修订可能导致歧视的法律条款(意大利)；
- 128.87 废除《反恋童癖法》中禁止出生性别以外的性别认同表达、禁止改变性别和禁止同性恋的条款(西班牙)；
- 128.8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条款，从而便利诉诸司法，并为种族歧视的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斯威士兰)；
- 128.8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条款，并为有效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土库曼斯坦)；
- 128.90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废除任何限制性或歧视性法律，以确保和维护所有人的平等和尊严，无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新西兰)；
- 128.91 改变目前禁止法律上的性别承认的做法，并建立基于个人自主和自我认同的承认程序(冰岛)；
- 128.92 采取有效步骤，消除基于种族、族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某些个人和族群的辱骂、煽动仇恨行为、歧视、敌意或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公共领域(列支敦士登)；

128.93 加强法律和政策，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族裔和性少数群体以及妇女的歧视(马绍尔群岛)；

128.94 改革剥夺性别改变受法律承认权的法律，并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墨西哥)；

128.95 重新设立平等待遇局，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问题(冰岛)；

128.96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难民、特别是罗姆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的传播(阿根廷)；

128.97 加强措施，防止针对难民、移民、罗姆人和其他族裔和性少数群体的种族仇恨犯罪、煽动暴力行为和相关歧视行为，包括国家官员的此类行为，并确保有效登记、调查和起诉所有举报的仇恨犯罪(南非)；

128.98 通过加强民主机构，特别是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改善对包括移民、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个人人权的保护，以确保平等待遇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加拿大)；

128.99 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纳)；

128.100 大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包括采取行动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捷克共和国)；

128.101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仇恨表现，惩处犯罪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8.102 为受冲突影响地区颁布法律，为工商企业提供确保尊重人权的指导和咨询，预防和应对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28.103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128.104 确保在2020年通过的新立法的背景下，高效解决所谓的“民族生意”现象，并确保代表少数民族行事的自治政府真正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罗马尼亚)；

128.105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并遵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在全面改革拘留中心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128.106 确保调查和起诉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在逮捕和审讯时的虐待和酷刑行为，并确保对犯罪者定罪和追究责任(斐济)；

128.107 采取措施保护司法部门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巴基斯坦)；

128.108 采取措施保障司法独立(意大利)；

128.109 保障和保证司法部门充分和真正独立，包括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时(瑞典)；

128.110 通过加强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权力，实行案件随机分配，保护法官免受政治压力、批评或报复，从而扭转司法系统的政治化(美利坚合众国)；

- 128.111 加强司法独立，包括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加强国家司法委员会的作用(澳大利亚)；
- 128.112 采取行动保护司法独立，使法院院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奥地利)；
- 128.113 确保司法独立，包括根据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国家司法委员会，并充分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的裁决(荷兰)；
- 128.114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包括执行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司法办公室及其主席的建议(德国)；
- 128.115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司法部门的充分独立、公正和有效(秘鲁)；
- 128.116 采取有效步骤，保障和保护司法部门的充分独立和公正以及权力分立(列支敦士登)；
- 128.117 充分尊重权力分立，确保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马绍尔群岛)；
- 128.118 大力保护和促进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东帝汶)；
- 128.119 采取具体举措——包括在立法层面，确保真正的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意大利)；
- 128.120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促进媒体多元化和表达自由(法国)；
- 128.121 加大努力，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以及充分的表达自由权(智利)；
- 128.122 通过独立的媒体渠道，包括公共广播公司和独立的媒体监管机构，实现时评多元化，确保媒体的公平竞争环境(瑞典)；
- 128.123 为媒体管理局建立更加透明的任命程序，增强其独立性(丹麦)；
- 128.124 引入法律保障，使媒体理事会更加多元化，不受政治干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25 颁布法规，使媒体机构能够获得许可证，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不受干扰地自由运作，从而加强表达和结社自由(澳大利亚)；
- 128.126 恢复媒体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确保表达自由，不对独立媒体和记者加以阻挠和恐吓(奥地利)；
- 128.127 确保独立的媒体和媒体监管机构，加强媒体多元化和有利于媒体运作的的环境，使其不受不当影响、干扰或恐吓(比利时)；
- 128.128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媒体自由和独立的工作，促进线下和线上多元、透明和参与式的媒体环境，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媒体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捷克共和国)；
- 128.129 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废除对公民空间和媒体施加不当限制的法律(卢森堡)；
- 128.130 采取措施，通过实现媒体多元化，包括促进媒体监管机构的政治独立性，保护表达自由(挪威)；

- 128.13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7, 确保在起草新法律时举行磋商, 以便能够及时开展公开辩论, 与非国家行为方和自由媒体进行包容性互动(瑞士);
- 128.132 确保保护和促进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 并确保行使这些权利不会招致偏见(瑞士);
- 128.133 加倍努力, 确保充分尊重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 包括保护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乌拉圭);
- 128.134 根据该国关于学术自由的国际义务, 确保保护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科学自由和自主权, 包括自主决定课程、教学、研究和管理(比利时);
- 128.135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表达自由, 包括民间社会行为方和学者的表达自由, 保护学术自由, 并确保大学的自主权(列支敦士登);
- 128.136 根据有关学术自由的国际人权标准, 采取措施, 切实保护大学的自主权(德国);
- 128.137 继续努力成功实施国家社会包容战略(土库曼斯坦);
- 128.138 继续根据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 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斯里兰卡);
- 128.139 建立专门框架, 用于识别和援助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40 继续提供支持, 加强保护所有人(包括儿童)免遭人口贩运的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 128.141 继续努力保护少数群体和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 128.142 继续努力实施 2020-2023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利比亚);
- 128.143 确保采取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方针, 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菲律宾);
- 128.144 继续努力支持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 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突尼斯);
- 128.145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进一步促进就业(中国);
- 128.146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贫困(塞拉利昂);
- 128.147 采取更多政策, 分配更多资源, 让所有儿童平等地接受教育(越南);
- 128.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所有公民, 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老人、儿童和边缘化妇女, 获得适当的卫生、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东帝汶);
- 128.149 确保少数民族儿童有机会以母语接受教育(斯洛伐克);
- 128.150 确保在各级教育中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有效和高质量的教育, 包括提供能够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罗马尼亚);

- 128.15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健康权和法律援助权(葡萄牙)；
- 128.152 继续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菲律宾)；
- 128.153 继续促进受教育权，确保包括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8.154 确保不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斯威士兰)；
- 128.155 精简性别平等政策，向青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并增加获得相关服务的机会(塞浦路斯)；
- 128.156 进一步加大努力，实施国家残疾方案，增加公共教育系统中的残疾儿童人数，并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柬埔寨)；
- 128.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获得优质幼儿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教育成果(保加利亚)；
- 128.158 应对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包括在大量学生辍学的情况下(乌克兰)；
- 128.159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增加获得优质、全纳和普通教育的机会(突尼斯)；
- 128.160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罗姆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日本)；
- 128.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加纳)；
- 128.16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罗姆儿童的教育成果和获得优质、全纳和主流教育的机会(格鲁吉亚)；
- 128.163 保障罗姆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终止学校对罗姆儿童的隔离(芬兰)；
- 128.164 加强努力，为罗姆儿童提供获得无歧视、全纳教育的机会，并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教育机会(捷克共和国)；
- 128.165 采取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消除在学校受到的歧视(塞浦路斯)；
- 128.166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儿童的教育、住房和社会保护，包括解决学校隔离问题(加拿大)；
- 128.167 优先采取措施消除学校对罗姆儿童的歧视和隔离，立即采取措施缩小罗姆儿童与非罗姆儿童之间受教育程度的差距，特别是在初等教育方面(巴哈马)；
- 128.168 加紧努力解决罗姆人面临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特别强调融合教育(奥地利)；
- 128.169 继续促进必要的措施，确保罗姆儿童获得教育并消除隔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70 继续努力，彻底改变罗姆人所处的不利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和获得服务方面(土耳其)；
- 128.171 进一步确保罗姆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泰国)；
- 128.172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埃及)；
- 128.173 采取措施，切实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阿根廷)；
- 128.174 继续加紧行动，提高妇女的就业率和就业条件，重点关注罗姆妇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75 全面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充分落实关于男女平等的宪法保障(巴哈马)；
- 128.176 分享该国在支持和加强家庭制度方面的经验，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白俄罗斯)；
- 128.177 全面实施《2021-2030 年增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能行动计划》，以期缩小男女薪酬差距(保加利亚)；
- 128.178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包括首次实施这类行为的情况(布基纳法索)；
- 128.179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歧视和污名化(丹麦)；
- 128.180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服务(厄瓜多尔)；
- 128.181 大力消除对家庭和社会中性别角色的刻板划分(印度)；
- 128.182 继续实施政策和法律框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缩小男女薪酬差距(乌干达)；
- 128.183 执行同工同酬原则，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冰岛)；
- 128.184 继续努力缩小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28.185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工作场所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马耳他)；
- 128.186 大力缩小男女薪酬差距(蒙古)；
- 128.187 大力防止对妇女的歧视，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越南)；
- 128.188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社会角色的刻板印象，增加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高级管理职位中的代表性(安哥拉)；
- 128.189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 128.190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公共部门中的妇女人数(以色列)；
- 128.191 采取特别措施，通过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创造有利环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马尔代夫)；

- 128.192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28.193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蒙古);
- 128.19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少数民族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28.195 继续消除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和歧视,提高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秘鲁);
- 128.196 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部门高级别职位中的代表性,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和歧视,包括性别歧视言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197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部门中的参与,包括实施《2021-2030 年增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能行动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8.198 提高妇女在政治决策和公共行政部门高级别职位中的代表性(卢旺达);
- 128.199 颁布旨在提高妇女参政程度的法律(塞拉利昂);
- 128.200 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突尼斯);
- 128.201 考虑进一步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尽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
- 128.202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加紧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28.203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快启动国家行动计划,并有效实施该计划(伊拉克);
- 128.204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最终通过国家行动计划(黎巴嫩);
- 128.205 最后敲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
- 128.206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并继续努力解决男女工资差距问题(不丹);
- 128.207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 128.208 采取额外措施,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融入职业生活(法国);
- 128.209 大力遏制家庭暴力案件,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印度尼西亚);
- 128.210 加强法律框架,更好地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马来西亚);

- 128.211 采取措施，确保报告、记录和彻底调查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并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黑山)；
- 128.212 进一步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菲律宾)；
- 128.213 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框架(大韩民国)；
- 128.214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确保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28.215 确保报告、记录和充分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以色列)；
- 128.216 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的制度(吉尔吉斯斯坦)；
- 128.217 继续宣传当前的保护机制并促进更多人利用这些机制，继续加强法律框架，起诉和惩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实施者(土耳其)；
- 128.218 界定性别暴力的一切表现并将其定为犯罪，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西班牙)；
- 128.219 探索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举措(柬埔寨)；
- 128.220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消除性骚扰(塞浦路斯)；
- 128.221 撤销旨在保护儿童的新法，因为该法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污名化和歧视，并将同性恋与恋童癖联系起来，这是不可取的(奥地利)；
- 128.222 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制定一项全面和有利的国家战略，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马来西亚)；
- 128.223 考虑设立一个负责儿童权利的单独机构，赋予其明确的任务和充分的权限(波兰)；
- 128.224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纳米比亚)；
- 128.225 将男女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不设例外(马拉维)；
- 128.226 保障儿童接受全面性教育的权利，包括关于各种不同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教育(冰岛)；
- 128.227 加强支持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政策(埃及)；
- 128.228 继续加强对家庭的保护，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28.229 加强措施，消除对罗姆儿童的歧视(塞内加尔)；
- 128.230 加紧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公共教育系统，并确保他们在全纳方法框架内接受教育(泰国)；
- 128.231 加大努力，承认所有残疾人独立生活和作为个人融入社区的权利(波兰)；

- 128.232 有效实施国家残疾方案(蒙古);
- 128.233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8.23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阿塞拜疆);
- 128.235 采取进一步积极步骤,确保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权利,特别注重让残疾人融入社会(乌兹别克斯坦);
- 128.236 通过实施社会包容战略和国家残疾方案,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斯里兰卡);
- 128.237 加强减贫政策,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政策(马来西亚);
- 128.238 继续努力,使罗姆族群更好地融入社会(乌克兰);
- 128.239 继续打击对罗姆族群、特别是对罗姆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并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巴西);
- 128.240 承诺与世界犹太人财产归还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同解决匈牙利无人认领的犹太人财产问题(澳大利亚);
- 128.241 确保为少数民族语言媒体提供适当资金,并延长电视节目时长,以便适当推广少数民族语言(罗马尼亚);
- 128.242 增加斯洛文尼亚语广播和电视节目的范围和频率(斯洛文尼亚);
- 128.243 促进在公共生活中使用斯洛文尼亚语(斯洛文尼亚);
- 128.244 确保遵守所有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确保难民和移民获得基本服务,并且有适当的居住条件(新西兰);
- 128.245 审查关于移民和难民的国内法,确保其符合国际法的规范和标准,避免只注重边境安全(墨西哥);
- 128.246 核可并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印度尼西亚);
- 128.247 面对移民流动的日益增长,采取措施有效协调各机构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28.248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框架内,大力打击一切形式对罗姆人、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的歧视(巴拉圭);
- 128.249 大力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8.250 确保难民和移民的权利不因被推回而受到侵犯,确保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不推回原则(德国);
- 128.251 加强法律,消除对移民、难民、犹太人和罗姆人的刻板印象和歧视(斯威士兰);
- 128.252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在有利的环境中运作,并能够进入移民中转中心(厄瓜多尔);

128.253 确保获得庇护的机会是公开、可获得和公平的，确保移民管理采取人权方针，并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厄瓜多尔)；

128.254 采取额外措施，应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道主义挑战，包括在融入社会方面的挑战(巴西)；

128.255 大力消除对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的刻板印象和歧视(白俄罗斯)；

128.256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

128.257 加强并实施相关立法，消除对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乌干达)；

128.25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大韩民国)；

128.259 保持并加大努力，消除种族歧视，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128.260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行使庇护权，并通过一项战略，打击与种族歧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相关的暴力行为(法国)；

128.261 实现并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的裁决(芬兰)；

128.262 确保寻求庇护的权利，并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的相关判决和决定(瑞典)；

128.263 审查受理庇护申请的程序，终止自动监禁所有申请人的做法(阿根廷)；

128.264 采取措施，确保在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的情况下，对每个庇护、遣返或驱逐案件进行单独评估(阿富汗)；

128.265 采取措施，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会遭受歧视和仇外行为(乌拉圭)；

128.266 采取措施，确保每个儿童有权获得国籍，特别关注那些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阿富汗)；

128.267 大力提高公众的包容意识，并大力起诉所有仇恨犯罪，以防止歧视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马拉维)。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Hungary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H.E. Mr. Péter SZIJJÁRTÓ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Anikó RAISZ, Stat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s. Margit SZŰC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 Dr. Péter András SZTÁRAY, Stat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Zoltán TURBÉK,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Barbara KÓHALMI,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István KOVÁCS,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Ildikó BODGÁL,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Ágnes VÁRAD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ára KARDOS,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Dr. András SZÖRÉNY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 Mr. Miklós GAÁ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 Dr. Angelika Júlia SZŰC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 Ms. Júlia KONCZ-KIS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 Mr. Balázs DOBROSI,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Melinda VITTAY,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Dr. Tibor FEDOR, Head of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Borbála SZÜLE, Head of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Noémi DOMONKOS, Advis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Balázs NAGYMÉLYKÚTI, Advis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Violetta HORVÁTH, Advis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Dr. Blanka UJVÁRI,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Csenge Diána TÓTH,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Zsuzsanna VÉGVÁR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Dorottya Anna SZILHALMI,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Tamás KANT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Gábor TÓTH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Iván SÖRÖS,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árton BERKES,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Dr. András MÁGÓ, Direct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Csilla NAGYGYŐR,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Dr. Gergely BAJNÓCZ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iklós SVECZ, Advis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 Dr. Szilvia ZÁGOR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Anikó ORBÁN,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László KISS,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r. Gábor RÓZS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r. András GYÖRE,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Viktória SZABÓ-PRINCZ,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Veronika ANDRÁCZI-TÓTH,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Ágnes CSICSELY,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Andrea FARAGÓNÉ JUHÁSZ,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Krisztina BÍRÓ,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Ms. Kitti ALMER, Adviser;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Dorottya HUSZÁR,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uman Capacities;
 - Dr. Csilla LANTAI, Head of Department,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Dr. Andrea SOÓS, Adviser,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Ms. Zita TÁNCSELY, Head of Unit,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Dr. Réka SUBA, Adviser,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Mr. Géza SAMODAI, Adviser,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Ms. Dóra TONTÉ, Adviser, Cabinet of Minister for Families;
 - Dr. Rita ANTÓNI, Adviser, Ministry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Ms. Gabriella TÖLGYES, Adviser, Ministry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Ms. Katalin ZOLTÁN, Adviser, Ministry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Dr. Gábor MÉSZÁROS, Adviser, Ministry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